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 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479,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99 股的比例为 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77 元/股，最低价为 10.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09,903.85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7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99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7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9,903.85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